



农 银 理 财

ABC Wealth Management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珑固收增强第4
2期理财产品（红利优选）
2025年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声明：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玲珑固收增强第42期理财产品（红利优选）
产品代码	NYJQLLGSZQ42
登记编码	Z7001125000349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风险等级	中低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起始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计划终止日期	2026年12月15日

二、期末理财产品净值、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

总份额（万份）	3,058.61
份额净值（元）	1.011692
累计净值（元）	1.011692
资产净值（万元）	3,094.37
四季度累计净值增长率	0.67%
下半年累计净值增长率	0.94%
本报告期累计净值增长率	1.17%
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	1.17%
报告期末本产品杠杆率	101.79%

三、期末理财产品持有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穿透前占总资产的比例(%)	穿透后占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6.15	8.50
2	同业存单	-	2.78
3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0.17



4	债券	6.56	37.86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44.50
6	权益类投资	-	1.94
7	金融衍生品	-	-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	-	-
9	商品类资产	-	-
10	另类资产	-	-
11	公募基金	1.56	4.25
12	私募基金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85.73	-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

四、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代码	持有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信托-信托贷款-拱墅城发2501	FBLCRZ25062502	13015092.17	41.32
2	25象屿Y3	242748.SH	2029732.27	6.44
3	信托-应收账款-电建贵州2025	FBLCRZ25121803	1001255.76	3.18
4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	513630.SH	614544.77	1.95
5	25中行永续债02BC	242580035.IB	245427.41	0.78
6	25工行永续债01BC	242580011.IB	191041.16	0.61
7	22交行二级资本债02A	092280139.IB	184314.96	0.59
8	24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01	232480020.IB	181816.26	0.58
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	515100.SH	165018.40	0.52
1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512890.SH	162302.01	0.52

注：本表所列资产信息不含现金及活期存款；若该产品持有资产不足十项则以实际列示为准。

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310	3.50	应收账款	正常
2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	3.20	信托贷款	正常

注：报告期内年化收益率为合同约定收益（含合作机构费用及增值税），最终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资产名称	资产代码	资产/负债类别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式
1	20251231	-	-	托管费	3809.24	3809.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费
2	20251231	-	-	投资管理报酬	9523.04	9523.04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报酬
3	20251231	-	-	销售服务费	28569.37	28569.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

七、风险分析

（一）产品组合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合理安排资产配置，持续跟踪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资产配置期限结构，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产品组合其他投资风险

产品净值受利率市场、汇率市场、股票市场和信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所投资资产估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净值低于1的情形。



八、投资账户信息

托管资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02340001040004704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珑固收增强第四十二期理财产品红利优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九、托管人报告

(一)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 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产品份额、净值和穿透前资产持仓及占比, 核对无误。

十、审计报告

本产品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产品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自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和理财产品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